|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8 (Add.2)-C** |
|  | **2018年10月1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宣布最终选定的会费等级 |
|  |

引言

在理事会2015-2018年会议讨论了多份有关改进全权代表大会（PP）进程的可能方法的文件。理事会审议的提案之一是确保PP-18通过切实可行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预算和财务限额。这些提案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第8条的规定，同时考虑了国际电联以往多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做法。

应指出，自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起，会费单位金额一直保持不变。此外，一旦国际电联成员国宣布其最终选定的会费单位等级后，不再对会费单位进行复审。根据以往多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做法，当全权代表大会开幕确定会费单位金额时，审议会费单位金额最终上限的程序唯一需要做的便是，在全权代表大会的首个工作日批准会费单位的最终金额。

在此情况下，成员国可根据《组织法》第161E款，在PP-18第三天便宣布其最终选定的会费单位等级。

提案

 USA/18A2/1

为确保制定一份现实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确定预算和财务限额的基础，美国建议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a) 在PP-18第一个工作日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上限（《组织法》第161D款）并批准将会费单位上限（《组织法》第161E款）金额定为318 000瑞郎（PP-14已如此操作）；

b) 规定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三天宣布其最终选定的会费等级（《组织法》第161E款）；

c) 在执行上述b)项后立即公布国际电联成员国最终选定的会费等级。

**理由：**根据《组织法》第161D和161E款批准最终会费单位上限，以便全权代表大会能够最终确定2020-2023年财务规划。

\_\_\_\_\_\_\_\_\_\_\_\_\_\_\_